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六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真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真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三六號解釋

交易之未上市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與贈與日公司資產淨值估定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函與憲法尚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一一八〇次會議中，就徐旭東為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三九號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暨財政部七十九年九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七九〇二〇一八三三號函，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三六號解釋。

解釋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為執行上開條文所定時價之必要，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乃明定：「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稱上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估定之。」又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係因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於繼承或贈與日常無交易紀錄，或縱有交易紀錄，因非屬公開市場之買賣，難以認定其客觀市場價值而設之規定。是於計算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資產，有就其持有之上市股票，因有公開市場之交易，自得按收盤價格調整上市股票價值，而再計算其資產淨值。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七九〇二〇一八三三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未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稽徵機關於核算該法條所稱之資產淨值時，對於公司轉投資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價值，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算」，乃在闡明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及第十五條所保障人民財產權，尚無牴觸。惟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價值之估算方法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仍應由法律規定或依法律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以貫徹上揭憲法所規定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為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母法有關事項之必要，得依法律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或對母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為闡明其規範意旨之釋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關於財產價值之計算，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為執行上開條文所定時價之必要，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乃明定：「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稱上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應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又依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項規定。」之所以設此規定，係因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於繼承或贈與日常無交易紀錄，或縱有交易紀錄，因非屬公開市場之買賣，難以認定其客觀之市場價值，是於計算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資產時，就其持有之上市股票，因有公開市場之交易，自得按收盤價格調整上市股票價值，而再計算其資產淨值。對未上市或上櫃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之股票，若僅依原公司帳載成本計算，則不同之未上市或上櫃公司持有相同之上市股票，將因不同時點購買成本之不同而產生不同之估價，有違課稅公平原則。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七九〇二〇一八三三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未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稽徵機關於核算該法條所稱之資產淨值時，對於公司轉投資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價值，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算」，乃在闡明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及第十五條所保障人民財產權，尚無牴觸。惟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價值之估算方法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仍應由法律規定或依法律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以貫徹上揭憲法所規定之意旨。

聲請人以其課稅事實發生於七十九年四月及八月間，而主管稽徵機關竟引用財政部同年九月六日之函釋為課稅計算方法，指摘其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乙節，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者，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釋示在案，自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劉鐵錚、陳計男、孫森焱、施文森、楊慧英、謝在全、黃越欽、王和雄、吳庚、林永謀、王澤鑑、戴東雄、蘇俊雄、曾華松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24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四次會議，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呂院長有田、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及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澎湖地方法院王院長增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蕭院長廣政，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由於律師與法院互動管道多元，已非昔日溝通不易情形可比，請司法行政廳研議目前各法院定期與轄區律師舉行座談會的措施，是否改為不定期召開或停辦。

二、請司法人員研習所儘速與國有財產局聯繫，讓新建用地案可以早日定案。

三、今後各法院辦理興建院舍時，應依司法院指示之原則，並聽取建築專家意見，以及配合各地方特色等要件，由各法院院長自行決定即可，毋庸再報由司法院決定。

四、請人事處研究有關法官專業證照之發給，是否於候補期間或須經一段期間之歷練，於擔任實任法官時才發給。

司法院推動法官專業化改革

民刑分流及專業證照新制

將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法官專業化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為了維護人民的訴訟權，並使法官能在個人的專業領域內發揮所長，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上開辦法，建立法官民、刑專業分流的機制，並設計專業法官證照的核發制度，使我國的法官人事制度，邁向專業分工的新紀元。

所謂民、刑分流，是指各地方法院的法官，應依其志願，在民事或刑事事務中，選定其一作為專業，再交由各地方法院法官所組成的法官會議，依照法官選定的專業，辦理法院的年度司法事務分配。經法官會議分配的民事或刑事事務，各法官原則上即應持續辦理，如果有分配的事務與志願不合的情形，亦僅能在下年度申請變更，但在法官會議未同意變更前，則不能任意異動。法官選定專業後，不論是否曾遷調其他地方法院，均僅容許變更一次。至於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由於是上級審，故法官本身的專業屬性大致上已趨穩定，因此，原則上以法官目前實際所辦理的民事、刑事事務，作為其專業的區分，無須再經選定程序。

民、刑分流制度最大的特色，是打破以往各地方法院每年度頻繁調整法官辦案類別的傳統，因為長久以來，各地方法院法官的事務分配，均是由各法院法官會議，根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的授權而自行訂定，由於法律並未明定其標準，導致許多地方法院的事務分配結果，出現法官事務異動頻繁的現象，引起外界諸多質疑及誤解，因此，在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司法院訂立各級法院法官事務分配的標準後，司法院即頒訂上述辦法，供各法院遵循，目前已有士林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等多所法院，配合上述辦法的規定，完成法院內部事務分配要點的修正。

另外，為了因應社會、科技的急速變遷，鼓勵法官多方汲取傳統法學以外的特殊專業知識，上述辦法並設計了專業法官證照的核發制度，使具有特殊專業知識的法官，在取得專業法官的證照後，得以優先承辦民事、刑事事務中的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並能久任其職，以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的公信力。所謂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依照目前各法院所設立的專庭種類區分，包括勞工、智慧財產權、海商、國貿、保險、家事、性侵害等類型。專業證照核發與否的審查，是由司法院聘請最高法院庭長或資深法官、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法官取得專業證照後，如果連續五年均未辦理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則證照當然失其效力，必須重新申請。

法◆制◆動◆態

◎行政院與司法院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銜修正發布「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

◎總統令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司法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頒「法院遠距訊問試辦作業要點」。

◎司法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管收所規則。

◎司法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函准予備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遴聘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